

#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 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共 8 人(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沛县经济开发区汉祥路东侧建设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职工 150 人,生产采用三班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沛县分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2]14 号)。201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竣工。

2013 年 4 月因原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及法人代表发生变化,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长江桂柳生物科技沛县有限公司(苏沛开经发[2013]12 号);2015 年 6 月 18 日企业名称由江苏长江桂柳生物科技沛县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桂柳牧业有限公司(03220032 公司变更[2015]第 06180001 号);2018 年 5 月 24 日企业名称由江苏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03220035 公司变更[2018]第 05240001 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18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比较，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

环评报告表中，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12 台；实际建设中脉冲布袋除尘器 8 台，除尘设施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除尘设施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	两台打包机两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两台打包机共用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2	配料仓三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配料仓密封，无需设置除尘器	-3
3	三台粉碎机三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共两台粉碎机，设置两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4	/	卸粮口处增加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要全部经过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工艺产生的粉尘要采取经高效除尘器防治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投料、初清、粉碎、打包、卸料产生的粉尘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初清、粉碎、打包、卸料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标志。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粉尘：2.304t/a，废水量 1440t/a，SS：0.144t/a、COD：0.346t/a、BOD<sub>5</sub>：0.130t/a；经核算：粉尘排放总量：2.183t/a，废水排放量：800t/a 化学需氧量：0.0328t/a、生化需氧量：0.0149t/a、悬浮物：0.0143t/a，均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BOD<sub>5</sub>、NH<sub>3</sub>-N、SS 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投料、初清、粉碎、打包、卸料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江苏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